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研商有關內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第 3 次會議會前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本會 法益委員會 蘇主任委員毓德  
副理事長 鐘文宏  
副主任委員 蔡宜璋 張文瑞  
研究發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永振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志成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俊男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唐真真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羅文森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啟芳  
金門馬祖福建地區建築師公會 黃正銅

四、列席：許理事長俊美 江會務常務理事文宗

五、主席：蘇主任委員毓德

記錄：陶怡婷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議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案第 3 次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4347 號開會通知單及附件(詳如議程附件，略)。

決議：建議應按市場機制，依實際建築物施工費用，做為各地方各工程造價之標準。應於作業原則訂出依據，或建議可參照主計總處之費用編列標準表之建築費用為依據。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